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“基本薪酬+绩效”组成。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

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。

(1) 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(2) 绩效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目标达成率等因素，确定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